SEP122018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K-T- 公司案 日期：2018年9月12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提供服装和丝网印刷服务的供应商，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销售代表。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203(b)(3)(A)(i) 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类别允许美国企业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随附的美国劳工部（DOL）认证的有效性。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声称的作为劳工认证上所列雇主权益继承人的身份。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收购劳工认证雇主的资产和负债的证据证明了其继承人身份。申请人还主张该就业机会自提交劳工认证申请起一直持续可用。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为在美国永久填补某一职位而聘用外国工人，雇主必须首先获得 DOL 认证。见本法第 212(a)(5)(A)(i) 条，8 U.S.C. § 1182(a)(5)(A)(i)。DOL 批准意味着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来填补某一职位，且聘用外国国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 DOL 批准了某一职位，潜在雇主接下来必须将劳工认证连同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见本法第 204 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 考虑受益人是否符合经认证职位的要求。如果 USCIS 批准了申请，外国国民最终可以

关于 K-T- 公司案

在国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本法第 245 条，8 U.S.C. § 1255。

二、权益继承人身份

除非附有 Schedule A 指定的申请或受益人符合短缺职业资格的证明文件，技术工人申请必须包含有效的个人劳工认证。8 C.F.R. § 204.5(l)(3)(i)。劳工认证仅对其上所述的特定就业机会有效。20 C.F.R. § 656.30(c)(2)。

如果申请人确立自己为企业的权益继承人，则可以使用另一雇主的劳工认证。Matter of Dial Auto Repair Shop, Inc., 19 I&N Dec. 481（Comm'r 1986）。就移民目的而言，继承人必须：1）充分描述并记录其收购运营前手企业所需的权利和义务；2）证明除雇主变更外，就业机会与劳工认证上所述相同；以及3）确立申请的可批准性，包括前手和继承人自申请优先日起持续有能力支付该职位所提供的工资。1 同上，第 482-83 页；Donald Neufeld 备忘录，国内运营代理副总监，USCIS，I-140 申请表裁决中的权益继承人认定，HQ 70/6.2，第 3 页（2009年8月6日）。

A. 雇主业务的收购

在此，DOL 于 2008 年认证了所提供职位。次年，USCIS 批准了劳工认证雇主为受益人提交的申请。2 申请人于 2014 年提交了本申请，主张其收购了雇主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申请人称，从 2007 年到 2009 年，其购买了雇主的资产，并在雇主于 2010 年 11 月公司解散后吸收了该公司的运营。申请人的总裁/唯一股东拥有劳工认证雇主，该雇主也是一家服装公司。由于共同所有权，申请人称其未起草两家公司之间的书面合并协议。

作为其收购雇主业务的证明，申请人提交了其声称的资产购买和承担负债的文件。一份 2007 年 9 月发票的副本显示，雇主以 104,032 美元向申请人出售了一台丝网印刷机和其他设备。此外，一份雇主 2009 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的副本显示其以 188,642 美元向申请人出售了一台针织机和额外资产。此外，申请人主张其 2010 年联邦纳税申报表显示其承担了雇主累积的 96,712 美元亏损。

1 本申请的优先日为 2008 年 1 月 2 日，即 DOL 接受随附劳工认证申请进行处理之日。见 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
2 劳工认证未过期。根据 20 C.F.R. § 656.30(b)(1)，雇主在认证后 180 天内提交了支持先前申请的文件。

然而，与申请人的主张相反，证据并未证明其收购了劳工认证雇主的全部资产。雇主 2009 年纳税申报表显示，该公司年初总资产为 888,432 美元，包括“ 建筑物和其他可折旧资产 ”。记录未解释申请人当年购买 188,642 美元设备如何构成收购雇主的全部资产。此外，记录未确立申请人购买了继续雇主业务所需的所有资产，而这是证明继承人身份所要求的。见 Neufeld 备忘录，第 8 页（要求提供证据证明“ 继承人收购了前手继续以相同方式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已证明其购买了雇主的某些资产，但未证明其如其所声称的那样收购了雇主的全部资产，或如继承人身份所要求的那样收购了继续雇主业务所需的资产。

记录也未确立申请人所声称的收购劳工认证雇主的负债。如申请人所述，其 2010 年联邦纳税申报表反映了其扣除 96,712 美元的净经营亏损。见美国国税局（IRS），表格 1120 说明，第 15 页，https://www.irs.gov/pub/irs-pdf/i1120.pdf（最后访问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解释公司可以在一个纳税年度使用净经营亏损来减少另一纳税年度的应税收入）。然而，记录未表明申请人的扣除包括雇主的亏损。申报表的“ 报表 3 ”表明申请人用三个年度的亏损抵消了其利润：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申请人的 2009 年纳税申报表表明是申请人而非雇主产生了 2009 年的亏损。由于雇主 2007 年纳税申报表反映了利润，记录还表明申请人产生了 2007 年的亏损。3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有资格将雇主的亏损纳入其净经营亏损扣除中。见 26 U.S.C. § 382（规定所有权变更后净经营亏损结转的限制）。

在上诉中，申请人指出 Neufeld 备忘录的意图是“ 为裁决呈现新颖但有实证且合法的权益继承人情景的 I-140 申请提供灵活性 ”。Neufeld 备忘录，第 2 页。申请人主张申请的否决反映了 USCIS 缺乏灵活性且无视“ 从前手到继承人的真实资产和负债转让 ”的证据。

Neufeld 备忘录通过澄清继承人无需收购前手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来强调灵活性。Neufeld 备忘录，第 3 页。然而，此处的申请人声称其收购了劳工认证雇主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此外，根据该备忘录，我们已灵活考虑申请人是否证明了其仅收购运营雇主业务所需的权利和义务。如上所述，记录中的证据未达到这一更为灵活的标准。此外，Neufeld 备忘录仍要求继承人充分解释并记录其收购前手业务的情况。如前所述，申请人既未记录其声称的承担雇主的

3 记录缺乏两家公司 2008 年的纳税申报表或其他财务文件。因此，记录未表明该年报告的亏损由哪家公司产生。

负债，也未充分解释其购买公司资产的意义。因此，申请人的论点不改变我们的意见。基于上述理由，记录未充分解释或记录申请人收购继续雇主业务所需的权利和义务的情况。

B. 就业机会

如前所述，承继方必须证明，若非雇主变更，该工作机会与劳工证上所述保持一致。根据USCIS政策，“ 该工作机会还必须自劳工证申请提交之日起持续有效且可供使用 ”。Neufeld备忘录，第6页。“ 如果在所有权转让之前的任何时间，前手完全停止经营，或即使部分停止经营以致不再需要外籍受益人的服务，则原工作机会即不复存在。 ”同上。

在此，记录未能证明所提供职位的持续可用性。劳工证雇主将其2009年纳税申报表指定为“ 最终申报表 ”，表明其于该年终止了业务。参见IRS，“ 关闭企业清单 ”，https://www.irs.gov/businesses/small-businesses-self-employed/closing-a-business-checklist（最后访问于2018年8月24日）（指示公司在“ 您的企业不复存在的纳税年度 ”提交最终申报表）。此外，申请人的总裁/唯一股东陈述称，该雇主在解散证书签发前近一年即申请了解散证书。该证书由总裁于2009年12月31日签署并注明日期，证明截至该日，雇主已清偿其债务和负债，并已分配其资产。如果雇主于2009年终止业务、清偿债务并分配资产，记录未解释为何雇主在2010年11月所称合并之前需要一名全职销售代表的服　　务。申请人的总裁陈述称雇主直至2010年底才关闭业务，但记录未解释雇主最终纳税申报表和解散证书上的相反信息。参见Matter of Ho，19 I&N Dec. 582, 591（BIA 1988）（要求申请人通过独立的、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以指向真相所在）。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如果承继方重申工作邀请，则工作机会仍然可用。然而，该主张忽略了USCIS要求工作机会持续可用的政策。参见Neufeld备忘录，第6页。因此，与USCIS政策相反，记录未能证明所提供职位自劳工证提交之日起持续可用。

C. 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尽管审理主任未予处理，记录也未能证明申请人所主张的承继关系，因为该公司未能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的可批准性。具体而言，记录未能证明劳工证雇主和申请人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职位之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Matter of K-T- Inc.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期间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的证据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所得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同上。主张承继劳工证雇主的申请人必须证明雇主自申请优先日起直至收购雇主业务之日止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以及申请人此后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参见Matter of Dial Auto，19 I&N Dec. 第482页。

在此，劳工证载明所提供销售代表职位的所提供工资为每小时20.84美元，按每周40小时工作制计算为每年43,347.20美元。如前所述，申请的优先日为2008年1月2日。

记录包含劳工证雇主2005年、2006年、2007年和2009年联邦纳税申报表的副本。然而，与8 C.F.R. § 204.5(g)(2)相反，记录缺少所要求的雇主在2008年（即申请优先日所在年度）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证据。因此，记录未能证明雇主自优先日起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此外，USCIS记录显示，劳工证雇主和申请人均为其他受益人提交了移民申请。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具备支付其所提交每份申请之所提供工资的能力，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8 C.F.R. § 204.5(g)(2)。因此，雇主和申请人在此必须证明其具备支付截至本申请优先日2008年1月2日待决或已批准、或此后提交的其各申请之所提供工资合计金额的能力，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4 参见Patel v. Johnson，2 F. Supp. 3d 108, 124（D. Mass. 2014）（确认撤销申请批准，因为在申请获批时，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备支付多份申请之所提供工资合计金额的能力）。

为证明其主张的承继关系，申请人在本事项的任何未来提交中必须提交劳工证雇主2008年的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申请人还必须提供截至2008年1月2日待决或已批准、或此后提交的各公司其他申请的收据编号、所提供工资和优先日。申请人还可提交各公司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额外证据，包括相关年度向受益人支付工资的文件以及支持Matter of Sonegawa，12 I&N Dec. 612（Reg'l Comm'r 1967）所述因素的证据。

4 申请人无需证明其和雇主具备支付以下申请之所提供工资的能力：被拒绝、撤回或撤销且无待决上诉或动议的申请。其也无需证明其和雇主具备支付各申请在其各自优先日之前之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Matter of K-T- Inc.

III. 结论

上诉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为劳工证雇主的权益承继人。因此，该申请缺少有效的劳工证。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Matter of K-T- Inc.，ID# 1758224（AAO 2018年9月12日）